

第十點附件十三修正規定

附件十三 各款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 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 活化教學	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 彈性學習課程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課程 與教師專業支持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學生 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計畫五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教師精進 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 教師
參加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偏遠地區及具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訪問教師
補助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	請逕參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
			跨校合作者，主要申請學校加五萬。		
備註	1. 除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外，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 2. 已申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